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太平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莊任亮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譚穎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麥瑞禧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潘加儀女士
王安華先生
魏淑芳女士
周冠棠先生
關潔玲女士
黎啟繁先生
莫慧詩女士
關婉薇女士
鄧敏華女士
郭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49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徐秀妍女士
區惠英女士
盧偉斌先生
嚴燦民先生
邢永聰先生
程嘉慧女士
余烽立先生
何浩恩先生
林世俊先生
陳悅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缺席者：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張思晉先生

許展鵬先生

林 峰先生，MH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葉興國議員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此事。他又歡迎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麥瑞禧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現有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配水庫)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5 號)

4.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王安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5.1 委員表示，區內居民對足球場的需求殷切，而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因此支持方案一，爭取盡快完成七人足球場工程。

5.2 委員關心於重置駿業街遊樂場期間，是否有其他設施供居民享用。同時，委員建議於康寧道公園和康寧道球場增加指示牌，令市民使用公園時更覺方便清晰。

- 5.3 委員認為計劃可達到錦上添花的效果，但鑑於休憩設施太集中，希望處方考慮規劃其他未發展的用地，如藍田茜發道。該幅用地已空置多年，委員建議將球場遷往該地點。
- 5.4 委員表示，居民支持優化牛頭角配水庫的用地，增加休憩設施，但不希望影響現有公園的佈局。另一方面，位於山腳的設施多為動態休憩設施，而靜態休憩設施則集中於山上，長者難以前往。因此，委員希望處方能就優化休憩空間多收集居民意見。
- 5.5 委員建議打通康寧道公園和十二生肖徑，提升空間感。
- 5.6 委員表示，早前曾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長者義工巡視區內的康體設施，發現區內長者大多喜歡傳統並操作簡單的座式運動器材，而設施的使用說明亦不宜太冗長，使長者難以理解。同時，長者希望增加有蓋座椅供他們休憩，希望處方考慮。
- 5.7 委員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完成，同時希望處方與居民多溝通，收集居民意見，或派發單張，向居民講解計劃詳情。

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回應如下：

- 6.1 處方感謝委員對方案一的支持，會根據方案一的佈局及工程分段建議作深化研究，並於日後再向委員匯報項目的概念設計。
- 6.2 處方表示，會將十二生肖徑的現有設施作適當改動並與康寧道公園的設計整合，打通兩個空間，改善兩者的連接。
- 6.3 處方明白居民對足球場的需求殷切，會密切監察駿業街遊樂場中足球場的搬遷進度。如一切順利，會盡力爭取新的足球場在駿業街遊樂場停用後的大概 3 年內重置於本項目。
- 6.4 處方表示，會在本項目增加更清晰的指示，在設計時也會參考長者對康體設施的意見，以優化現有的休憩空間及設施。

6.5 關於牛頭角配水庫用地的設施方面，處方回應，由於山上大部分位置為已興建多年的配水庫頂，承重力不足以負荷球場泛光燈等附屬設施，加上球場會產生噪音，容易影響附近的居民，因此經多方面考慮後，才作出現時的佈局建議。

6.6 至於藍田茜發道的用地，康文署表示附近已設有多項休憩設施，包括晒草灣遊樂場、茜發道網球場、麗港公園、成業街休憩花園等，為附近居民提供休憩設施。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也會發展翠屏河公園，以優化附近環境。然而，應居民對額外休憩空間的訴求，康文署將因應該地點的情況，例如噪音及燈光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適時整體考慮在該地點提供康樂及休憩設施的可行性。

6.7 處方表示歡迎委員收集市民意見，並向處方反映。處方樂意出席會議並聽取市民的意見或透過書面解答市民的問題。

7. 主席總結，委員大多對方案一表示支持。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5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表示，使用油麗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人數頗多，惟流動圖書車須作定期檢查維修或個別突發事件會影響服務提供次數，因此查詢署方是否可提供後備車及讓市民就圖書種類提供意見，以應付居民需求。

11. 署方回應，暫時未能增撥資源提供後備流動圖書車予油麗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會妥善做好維修工作，以減低流動圖書車發生故障的機會。藏書方面，一架流動圖書車約有藏書二萬多本，但由於流動圖書車的空間有限，職員未能將所有藏書放置於車內，供讀者閱覽，因此，署方歡迎市民向圖書車職員反映意見，以便職員於下次到訪服務站時，按情況增加所要求的書籍種類。

12. 委員查詢，圖書館是否可將舊書捐出，支持「微笑社區悅讀共享—漂書行動」。

13. 署方回應，由於圖書館藏書以公帑購買，署方須按既定程序處理及註銷折舊及不再適宜流通的書籍，故此未能捐出。

14. 委員建議，在下次提交的文件內，將區內各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與上兩個月的使用概況數字一併列出，方便委員比較。

15. 署方接納委員的建議。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5 號)

17.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建議署方於下次文件中，增加各項建議工程的詳細資料和圖片，以便委員了解工程內容。

19. 署方接納委員建議。

20. 委員關注康文署轄下場地飲水機的水質。

21. 署方表示，所有轄下設施飲水機的水質均符合水務署所要求的衛生標準。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如有需要會進行跟進。

22. 就建議工程項目，委員詢問是否需要把九龍灣公園 11 人人造草場兩邊的地台磚更換為防震地墊，並查詢防震地墊的使用年期。至於在麗港公園及晒草灣遊樂場增設的健體設施，委員希望署方可預先提供增設健體設施的款式以供參考。

23. 署方回應，由於九龍灣公園內的 11 人人造草場，被香港足球總會挑選為舉辦超級聯賽的場地，因此場地設施要求較嚴謹，香港足球總會建議將地台磚更換為防震地墊，以保障球員在使用設施時更加安全。有

關防震地墊的使用年期，署方向建築署查詢後會再向委員匯報。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8 及第 9 段的建議工程：麗港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晒草灣遊樂場更換兒童遊戲設施及增設健體設施工程、啓仁街休憩處改善工程、新清水灣道休憩處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九龍灣公園 11 人人造草場設施改善工程，以及觀塘區內游泳池改善工程及場地設施命名。

(會後補註：有關九龍灣公園 11 人人造草場防震地墊的使用年期，根據建築署回覆，防震地墊無須定期更換，僅視乎球場的使用率和耗損度而定，如損毀嚴重才須更換。防震地墊所選用的物料與旺角大球場現時使用的相同，該處的地墊已使用約三年，現時狀況仍然良好。)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5 號)**

25.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建議，如政府部門須預留場地舉辦活動，可先考慮預留使用率較低的場地。而若有關活動取消或改期，希望政府部門能盡早通知處方，讓其他團體能善用原已預留的場地。

27. 委員認為現時申請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程序需時頗長，建議作出調整，改為先抽籤，後核實申請表的資料，以加快處理程序和減低處方工作量。

28. 處方回應，如政府部門舉辦大型或全港性活動、考試、講座等，處方會預留社區中心/會堂場地給有關部門。根據守則，如租用團體退場，有關場地須於三日後才可供其他團體租用。處方會密切留意政府部門租用場地的情況，務求減低對市民的影響。關於更改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程序一事，由於當中涉及較大幅的調整，因此未必能趕及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

29.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寶貴建議，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觀塘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有關建議會留待下屆再作討論。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2015-16 年度製作紀念品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5 號)

31.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建議處方於下次申請製作紀念品撥款時，提供紀念品樣本、相片或款式等資料給委員參考。

33. 處方回應，市面上的無線迷你藍芽喇叭種類繁多，處方會選擇質素最高而又符合撥款額的款式，也會於下次申請製作紀念品撥款時，盡量提供更多資料給委員參考。

3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5 號)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36. 康文署徐秀妍女士報告，有關工程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41 億 7,570 萬元，並感謝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東九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支持及協助。文化中心的規模在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中實屬罕有，中心內設有五個不同大小的演藝設施，可供不同藝術形式和地區文化團體演出之用。此外，文化中心還有其他附屬設施，包括排練室、餐廳、咖啡室、藝術商店、公眾休憩用地等。由於文化中心位處交通樞紐，地理位置優越，無論文化界、地方團體或市民都十分期待文化中心落成。建築署已於 2015 年 8 月初為打樁工程進行招標，以便有關工程可於 2016 年第一季動工，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完工。往後，

署方及建築署會按照既定時間表推展工程。有關工作包括與政府相關部門跟進，以確保工程用地(包括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以及觀塘道/牛頭角道小園地將永久關閉，並納入為文化中心用地)於 2016 年第一季移交建築署，以便開展工程；與運輸署配合，以改善牛頭角道巴士站的設計，提供足夠空間予巴士停泊；與路政署合作，於連接九龍灣地鐵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並且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跟進於九龍灣地鐵站加建行人天橋的建議，以及為文化中心注入更多創新科技和聰明城市的事宜。署方及建築署會密切監察文化中心的工程進度，確保中心能按獲批費用如期落成。

37. 委員建議署方於工程開展期間，在九龍灣地鐵站 B 出口的觀塘區議會告示板張貼文化中心的願景圖和工程簡介；預備有關資料，以便在區內宣傳；以及提供於工程進行期間有關聯絡人員的資料供市民查詢。

38. 委員建議把文化中心的名稱改為「觀塘文化中心」。

39. 委員表示，區內的學校十分感謝政府部門對興建文化中心所付出的努力，認為文化中心可方便學校舉辦大型活動。

40. 委員希望文化中心能盡早落成。

41. 委員查詢，文化中心將會有甚麼設施配合聰明城市的概念。

42. 署方回應，他們會盡量配合地區宣傳，張貼工程資料讓公眾備悉；建築署也會提供建築期間有關工程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供市民查詢。至於文化中心的命名，署方已在較早時諮詢了委員的意見並取得支持，故現以東九文化中心為名。署方會繼續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研究，把聰明城市的概念注入文化中心。

43. 主席感謝各委員和政府部門多年來積極爭取興建文化中心。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5/2016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5 號)

4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5. 委員支持於鯉魚門馬環村修復臨海空地工程，認為可增加安全性。

46. 委員支持新建議項目，並希望日後康文署可就其主導的項目提供更多資料。

4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5 號)

48.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9. 委員查詢於秀茂坪商場麥當勞門前第 60 號線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的工程進度。

50. 民政處回應，有關工程已進行招標，由於運輸署剛搬遷附近小巴士站的士站，工程需配合開展。

51. 委員查詢於碧雲道康柏苑外巴士站設置有蓋座椅的工程進度。

52. 民政事務總署程嘉慧女士回應，指由於工程地點的地底設施較多，現正與建築顧問研究解決辦法，同時嘗試向九巴索取其巴士站上蓋設計圖則作參考。

5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5 號)

5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其他事項

56.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報告，是次會議為本屆觀塘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